

美育新课标背景下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

李曲颖

新疆艺术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9

摘要:美育新课标将“文化自信”“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纳入核心素养目标,推动美术与书法教学从“单科分立”转向“一体化融合”。当前两类课程评价存在标准割裂、侧重技能考核、忽视文化素养等问题,难以适配一体化教学需求。本文基于美育新课标要求,从评价维度重构、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动态、评价内容分层四个方面,探索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路径,旨在通过系统性评价引导教学实践,实现“技能习得”与“文化传承”的协同,为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提供支撑。

关键词:美育新课标;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教学评价体系;核心素养

0 引言

美术与书法同属视觉艺术范畴,前者涵盖绘画、设计、工艺等多元形式,后者承载汉字文化与传统美学精神,二者在审美培养、文化传承上存在天然协同性。美育新课标实施前,中小学美术与书法教学多独立开展,评价体系亦各自为政——美术评价侧重作品技法熟练度,书法评价聚焦字体规范度,均未充分关注二者的文化关联与审美共性,导致学生难以形成系统的视觉艺术认知与文化理解。

随着美育新课标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美术与书法教学的一体化融合成为趋势。一体化教学并非简单的课程内容叠加,而是通过挖掘两类课程的内在关联(如书法的线条美与美术的造型美、书法的章法布局与美术的构图逻辑),实现“审美共通、文化互渗”的教学效果。而评价作为教学实践的“指挥棒”,其体系构建直接影响一体化教学的落地质量。当前,如何打破单科评价局限,建立适配一体化教学的评价标准与方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结合美育新课标核心素养目标,探索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路径,为教学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1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的现存问题

1.1 评价标准割裂,缺乏融合性

当前美术与书法评价多沿用单科标准,未建立二者协同的评价维度。例如,美术评价关注画面构图、色彩搭配、造型准确性,书法评价侧重笔法规范、结构匀称、章法整齐,两类标准互不关联,忽视了一体化教学中“跨课程关联能力”的考核——如学生在美术创作中是否借鉴书法线条质感,在书法练习中是否融入美术构图思维,均未纳入评价范畴。这种割裂

的标准导致一体化教学流于形式,无法引导学生建立美术与书法的内在联系。

1.2 评价侧重技能,忽视核心素养

受传统教学惯性影响,评价仍以“技能考核”为核心,缺乏对美育新课标强调的核心素养的关注。美术评价中,教师常以“技法是否熟练”“作品是否完整”为主要标准,较少考察学生的审美感知能力(如对作品意境的解读)与文化理解能力(如作品背后的传统美学思想);书法评价则聚焦“字体是否规范”“书写是否流畅”,忽视学生对汉字文化内涵的认知(如字体演变与历史背景的关联)^[1]。这种评价导向导致教学实践陷入“重技能、轻素养”的误区,与美育新课标目标脱节。

1.3 评价主体单一,缺乏学生参与

现有评价多以教师为唯一主体,学生处于被动接受评价的地位,缺乏自我反思与同伴互评环节。教师凭借个人经验对学生作品打分,评价结果易受主观偏好影响,且无法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过程与思维动态——如学生在创作中对美术与书法元素的融合思路、遇到的困难与解决方法,均难以通过单一的教师评价呈现。此外,家长、校外艺术从业者等外部主体的参与度极低,评价视角的局限性制约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全面性。

1.4 评价方式静态,忽视过程性

评价多采用“终结性评价”方式,以期末作品或测试为主要依据,忽视对教学过程的动态跟踪。例如,美术课程仅在学期末评价学生的最终创作作品,书法课程以期末书法作品展览为评价依据,均未记录学生在一体化学习中的成长轨迹——如从“理解书法线条与美术造型的关联”到“尝试融合创作”的过程、从“文化认知模糊”到“能解读作品文化内涵”的转变,

均未纳入评价范围。静态的评价方式无法及时反馈教学问题,也难以体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进步。

2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原则

2.1 核心素养导向原则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需以美育新课标“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三大核心素养为根本遵循,打破“重技能、轻素养”的传统评价倾向,实现“技能考核”与“素养评价”的深度融合。评价学生的艺术与书法融合创作时,不能仅以技法熟练度(如线条运用、章法布局)衡量“艺术表现”能力,还需通过课堂提问、创作阐述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作品审美特质的解读——如能否从融合创作中体会线条与色彩的和谐之美(审美感知),能否清晰阐释作品中传统文化元素(如书法字体、传统纹样)的内涵与象征意义(文化理解)。通过多维度评价引导教学聚焦核心素养培育,而非单一技能训练。

2.2 融合性评价原则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需突破单科评价的局限,以“跨课程关联”为核心搭建评价维度,重点考察两类课程知识与技能的融合应用能力,而非孤立评判单科技能^[2]。比如评价“书法元素融入美术创作”作品时,不仅看美术造型的完整性,更要关注学生是否将书法的线条质感、章法布局转化为美术语言——像用篆书的圆劲线条表现国画中山石的肌理,或借鉴书法“疏密相生”的章法设计美术作品的构图;评价“美术思维赋能书法练习”时,不只是看字体规范度,还需留意学生是否用美术的构图逻辑优化书法章法,比如根据画面平衡感调整字体大小、用美术色彩搭配思路设计书法作品的墨色层次,通过这类融合性标准,引导学生感知美术与书法的内在关联,推动一体化教学目标落地。

2.3 发展性评价原则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需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核心,聚焦学生的成长轨迹与进步幅度,让评价成为激励学习的动力而非筛选工具。比如面对基础薄弱的学生,不与他人横向比较技法熟练度,而是重点关注其在融合创作中的点滴进步——如从最初无法区分美术与书法的差异,到能尝试将简单书法线条融入美术涂色,便需给予肯定;对能力较强的学生,则不再满足于基础融合,而是侧重评价其作品的创新性与文化深度,如是否能结合传统主题

(如端午、中秋)实现美术与书法的创意融合,通过分层评价尊重差异,让不同水平的学生都能在评价中获得成就感,激发持续学习的积极性。

2.4 多元参与原则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需打破教师单一主导的局限,通过引入学生、家长、校外艺术从业者等不同主体,构建多视角协同的评价模式,让评价更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成果与成长状态。学生可通过自评梳理融合创作的思路——比如阐述如何想到将剪纸(美术)与隶书(书法)结合,创作中遇到的线条协调问题及解决过程,培养自我反思能力;同伴互评时,围绕“融合是否自然”“文化表达是否清晰”等维度交流建议,在互动中提升审美判断;家长可结合家庭文化熏陶情况补充评价,比如孩子是否在生活中主动观察传统纹样并应用于创作;校外艺术教师或非遗传传承人等外部专家,则从专业视角点评作品的审美价值与传承意义,让评价兼具温度与专业性,提升客观性与全面性。

3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路径

3.1 重构评价维度,实现“技能+素养”协同评价

围绕美育新课标核心素养,建立“艺术表现、审美感知、文化理解、融合应用”四大评价维度,每个维度下设美术与书法协同的具体指标,形成系统化评价框架。艺术表现维度,评价学生在美术与书法融合创作中的技能掌握程度,如美术创作中对书法线条的运用熟练度、书法练习中对美术构图思维的借鉴效果,既考察单科技能,也关注跨课程技能的融合应用;审美感知维度,评价学生对美术与书法共通审美特质的解读能力,如能否从书法的“气韵生动”中体会美术的“意境营造”,能否从美术的“形式美”中理解书法的“章法美”;文化理解维度,评价学生对两类课程背后文化内涵的认知,如能否结合历史背景解读书法字体演变与美术风格变化的关联,能否在融合创作中传递传统文化精神(如用山水画与隶书结合表现“天人合一”思想);融合应用维度,评价学生将美术与书法元素跨课程转化的能力,如能否将书法的笔法转化为美术创作的笔触语言,能否将美术的色彩搭配思路应用于书法作品的墨色变化,凸显一体化教学的融合性目标^[3]。

3.2 推动评价主体多元,形成协同评价格局

打破教师单一评价主体局限,构建“四维评价主体”体系,通过多元视角提升评价的全

面性。教师结合教学目标,从“技能+素养”维度对学生作品与学习过程进行专业评价,同时记录学生的进步轨迹,及时反馈改进建议;设计“自评量表”,引导学生从“融合思路、技能应用、文化理解、不足与改进方向”四个方面反思学习过程,如让学生阐述“为何选择将剪纸(美术)与篆书(书法)融合”“创作中遇到的线条协调问题及解决方法”,培养自我反思能力;组织小组互评活动,制定“互评标准”(如“融合是否自然”“文化表达是否清晰”“审美效果是否突出”),让学生在交流中相互学习,提升审美判断能力;邀请家长、校外艺术教师或非遗传承人参与评价,家长从“家庭文化浸润对学生融合创作的影响”角度补充评价,外部专家则从专业视角点评作品的艺术价值与文化传承意义,拓展评价视野。

3.3 创新评价方式,实现“过程+终结”动态评价

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需打破“期末一张作品定优劣”的单一终结性模式,构建“过程追踪+终结展评”相结合的动态评价体系,让评价既能记录成长轨迹,又能检验最终成果。过程性评价通过“学习档案袋”落地,袋中收录学生一体化学习的完整痕迹:从最初梳理书法与美术关联的文化调研笔记,到融合创作的多版草图,再到课堂上教师的即时点评、同伴互评的书面建议,以及学生记录创作困惑与改进思路的反思日志,这些材料能直观呈现学生从“模糊认知融合”到“熟练实践应用”的每一步变化。终结性评价则以学期末“美术与书法融合创作展评”为载体,学生不仅要展示最终作品,还需现场讲解融合思路——比如为何选用年画色彩搭配楷书字体,作品如何传递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教师与校外艺术专家会结合过程性档案中的成长细节与终结作品的呈现效果,综合给出评价,让结果更全面、更贴合学生实际。

参考文献:

- [1] 贺宇喆.新时代素质教育下初中美术书法模块有效教学[J].美术教育研究,2023,(19):178-180.
- [2] 王伟卿,孙胜楠.美育视角下书法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评《中国美术教育实践:书法篆刻教学》[J].语文建设,2023,(11):82.
- [3] 刘伟冬.学科调整后美术与书法(专业)建设问题的几点思考[J].美术学报,2023,(02):130-134.
- [4] 魏志梅.初中美术教学中书法教学策略探讨[J].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与研究,2022,(02):188-190.

作者简介:李曲颖(2001.10—),女,汉,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美术与书法(美术教育类)。

3.4 细化评价内容,实现“分层+分类”精准评价

根据学生年级差异与学习能力差异,对评价内容进行分层、分类设计。低年级侧重“基础融合能力”评价,如能否在美术涂色中借鉴书法的运笔节奏、能否在书法练习中注意字体大小平衡(美术构图思维);高年级侧重“深度融合与创新能力”评价,如能否结合传统文化主题(如“二十四节气”)进行美术与书法的创意融合、能否在作品中传递独特的文化理解;针对不同融合类型(如“书法元素融入美术”“美术思维融入书法”“美术与书法主题共创”)设计差异化评价标准——“书法元素融入美术”侧重评价线条、章法的转化效果,“美术思维融入书法”侧重评价构图、色彩的借鉴效果,“主题共创”侧重评价文化表达的一致性与完整性,确保评价内容与教学实践精准匹配^[4]。

4 结论

美育新课标背景下,美术与书法一体化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是推动两类课程深度融合、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的关键。当前评价体系存在的标准割裂、侧重技能、主体单一等问题,制约了一体化教学的落地效果。通过遵循“核心素养导向、融合性、发展性、多元参与”原则,从评价维度重构、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动态、评价内容分层四个方面构建一体化评价体系,可有效引导教学实践从“单科分立”转向“协同融合”,实现“技能习得”与“文化传承”的统一。未来,还需结合教学实践不断优化评价指标,探索数字技术在评价中的应用(如利用数字化平台实现过程性评价的动态记录与分析),让评价体系更适配一体化教学的发展需求,真正成为培育学生审美素养与文化自信的“助推器”,为美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